

# 2024-2025 年度歙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概况：逐步建立全县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网络（其费用分摊在服务费内），开展覆盖全县的社区精神康复服务，服务期限两年。

2、协助建立乡镇、社区（村）两级精神康复服务机构，提供场所布置、设施配置、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制度建设等方面支持。前期工作重点是城区 6 个社区的精神康复站点建设，协助建立丰乐社区、开发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乡镇精神康复综合服务站建设分批次进行，由点到面逐步展开，成熟一批再推广下一批。本项目要求在岔口、杞梓里、桂林、王村、街口五个片区，选取条件较好，辐射范围广的乡镇卫生院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设立精神康复服务站。提供建设指导和必备的精神康复设施设备。逐步建立全县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网络，并将其纳入现有精神疾病防控体系及“重精”管理体系，作为“重精”管理一项重要服务内容。

### 3、开展精神康复服务

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精神科护理常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社区精神康复服务。

（1.1）依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对歙县有需求的精神疾病患者信息进行整理分类，在村（社区）协助下通过电话核实或入户走访，对信息内容进行甄别、充实，了解患者康复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患者个人康复档案。

（1.2）依据病种、性别、年龄、目前状况及患者或家属需求进行分组，在乡镇和社区协助下，分批次组织各组患者参加培训、锻炼、心理疏导等服务，服务期内康复服务不少于 900 人次（含在各乡镇、社区康复站接受服务人数）。

（1.3）为乡镇、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站提供技术指导。

（1.4）组织乡镇、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站开展精神康复服务活动。

（1.5）对辖区内精神康复从业人员（含重精管理人员）进行常态化业务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 500 人次。

（1.6）依据系统内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通过入户走访等途径早期发现精神障碍患者（含复发患者），并给予及时、合理、充分治疗，尽量减少精神残疾发生。

### （2）主要职责：

(2.1) 协助建立乡镇、社区（村）两级精神康复服务机构，提供场所布置、设施配置、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制度建设等方面支持。前期工作重点是城区 6 个社区的精神康复站点建设，逐步建立全县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网络，并将其纳入现有精神疾病防控体系及“重精”管理体系，作为“重精”管理一项重要服务内容。

(2.2) 基础服务：开展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及需求情况的基础性服务，包含：建档、入户探访、电话探访、个案服务等。根据患者疾病类型、恢复状况、家庭状况进行分类管理，以确定需要提供的服务项目。

(2.3) 分次、分期召集不同类型患者到“中心”，开展不同主题的康复、培训、锻炼活动。

(2.4) 为乡镇、村两级精神康复服务机构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

(2.5) 轮流或根据需要在乡镇（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站组织开展相关业务。

### 3、其他要求

根据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三部门下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要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康复转介机制、与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就业转介机制；开展家庭照护者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家庭照护者学习交流，为家庭提供照护咨询、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照护者喘息等专业服务。开展大众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有一支专业技术队伍，至少拥有 3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精神科医师、3 名心理治疗师（需将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供应商熟悉歙县各乡镇、社区，并已建立良好沟通渠道，拥有提升社区（乡镇）相关工作人员专业素养的渠道和能力。

(3.3) 供应商应与各乡镇及时联系沟通自行获取各乡镇精神障碍患者疾病资料，且内部要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3.4) 供应商需承诺进场服务后，依据相应规范设置康复活动区、阅读室、心理治疗室、理疗室、体能训练室、办公室、培训室（会议室）等功能区。可以根据精神障碍患者需求提供心理测评、物理治疗、体能训练等服务。服务所需设备如：生物反馈仪、音乐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体能训练器械等由供应商自己解决，报价时需考虑。

(二)、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4-2025 年度歙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歙县民政局
2	服务期限	2 年
3	验收	合格
4	付款	付款人：歙县民政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预付款，2026 年 3 月（需完成项目进度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注：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2.5 %。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账号：520854971481000002（注：请从单位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联系电话：0559-652565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	----------------------

### 三、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和《诚信履约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其他：业绩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一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全县（区）范围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或全县（区）范围的其他精神卫生工作项目如：协助“重精”管理、心理健康服务。（以合同为准。）

四、供应商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五、采购单位联系人：方夫生 联系电话：0559-6510706

六、本项目申请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采购。